# 武陟县2020年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所需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组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服务内容：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组织采用植保无人机开展小麦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10万亩。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5日历天（小麦抽穗扬花期，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对成交人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合作业时，依次往后顺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要求。

4.履约担保：无

5.付款方式：防治任务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合同总价的90%，余10%待复检后若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

6.验收：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无人机飞防服务组织，采用植保无人机在小麦抽穗扬花期，对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蚜虫等重大病虫害开展植保无人机统防统治10万亩。

2.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植保无人机数量不少于60架，载重量10升及以上（提供购机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生产厂家需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日作业面积不低于2万亩，以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或制造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

3.供应商投入的植保无人机操作员不得少于60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无人机操作员证，持证上岗；（响应性文件正本中提供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原件核查）；

4.供应商投入的植保无人机进行的飞防作业须提供作业数据监管平台，作业过程中能够实时监控每架无人机的作业状态(速度、高度、喷幅、流量等)，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5.为达到精准施药的目的，作业无人机必须采用全自主的飞行模式，能够将飞行高度、药液流量、喷药幅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从而保证精准施药，防止重喷漏喷；

6.供应商在防治作业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被作业农户签字确认的清册、配药时和作业时的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显示时间、地点。

7.供应商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后，要确保所服务的农户在作业清册上签字，所服务的村要在清册上签字盖章，所服务的乡镇要在服务面积汇总表上签字盖章，同时提供无人机田间飞行轨迹等作业原始数据（U盘）来确认服务任务完成。